



守护“蔚蓝宝藏”

赵记说事儿



记者 赵云 通讯员 陶晨

“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不仅有违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理念，更因一时贪念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日前，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的庭审现场，公诉席上的检察官痛心疾首地指控犯罪。

经过多年坚持不懈的普法，“珊瑚、海龟是保护动物”的理念早已在温岭深入人心。“它们既不能卖，也不能吃，作业的时候不能靠近破坏”，已成为大多数渔民的共识。但一些不法分子受利益驱使，肆意攫取属于全人类的“蔚蓝宝藏”。这些违法犯罪行为，终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误捕海龟后 他动了歪心思

70后男子陈某是一艘渔船的船长。去年2月，渔船在拖网作业时，捕捞上来一只海龟。

“那只海龟长1米左右，大概有100斤，需要4个人抬。”据船员回忆，当时船长陈某让他们把渔获物挑出来后，并没有马上放生海龟，而是搬到了一边的甲板上。

陈某交代，自己知道海龟是保护动物，以前捕捞上来都扔回海里了。这次之所以没有放回海里，是因为他动了歪心思。只是他没想到，这一念之差竟会让他付出巨大的代价。

“我留下来就是想卖点钱。”陈某说，他之前在作业过程中听见有人在对讲机里喊收海龟，这次捞上来的又是活的，他就想卖掉。

随后，一艘象山籍的渔运船过来收海鲜。渔运船船长王某在收走渔获物的同时，看到了这只海龟。

他询问起陈某打算怎么处置这只海龟，表示自己想要购买。

陈某不确定他是不是之前对讲机里想要收购海龟的人，既然有人开价，他就想尽快出手。一番讨价还价后，这只海龟被陈某以1200元卖给了王某。

之后，陈某在新闻上看到，海警把王某的渔运船扣了，并在其船上发现了26只海龟。怕自己卖海龟的事东窗事发，他把王某的微信删了。

然而，纸终究包不住火。去年3月5日，陈某的渔船刚靠岸，就接到了台州海警局温岭工作站人员的电话。

经浙江海洋大学和南京警院鉴定中心检验鉴定，该海龟系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蠍龟（红海龟），价值人民币12万元以上。

王某的船被查时，船上的26只海龟中，5只还是活的。但这些海龟陆续死亡，其中就包括陈某出售的那只。

案发后，陈某退出违法所得1200元，并预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2万元。检察官认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具有不可替代性和难以恢复性，陈某非法买卖红海龟的行为，不仅造成野生动物资源损害，还导致生态平衡被破坏，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5月12日，法院对陈某作出判决。法院审理后认为，陈某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出售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其行为已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4个月，并处罚金1.4万元。

共同赔偿2072万元

“千年珊瑚万年红”，红珊瑚形似树，色如火，因稀少难得而价格昂贵。随着海洋污染问题的持续恶化，红珊瑚的数量急剧缩减。而不法分子破坏性的捕捞，让这种本已濒临灭绝的海洋生物的处境雪上加霜。

“共同赔偿2072万元！”去年，经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对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作出判决。12名被告人获刑，4名主犯还被判处共同赔偿野生动物生态资源损失。

梁某是福建一名普通渔民，二十几岁就开始跑船。2022年6月，找工作的他遇到了经营珊瑚生意的黄某（另案处理）。经过一番交流，凭借着丰富的出海经验和珊瑚鉴定、经营技术，他们很快达成共识，决定采购红珊瑚。

他们联合林某、周某等人共同出资购买了一艘“三无”远洋捕捞渔船，进行设备改装，并与叶某等人分股，招募了多名船员。2022年11月至2023年11月，梁某与船员驾驶上述船舶多次前往某海域采购红珊瑚，并分批进行销赃。

2023年11月11日凌晨，该伙人在我市一码头准备转移珊瑚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经福建闽林

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被查获的红珊瑚属于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到案后，虽然通过梁某等人的供述基本能确认参与采购红珊瑚的犯罪事实，但前几次的红珊瑚均已被出售，缺少直接证据，如何计算采购量，成为本案的一道难题。

案件侦查期间，承办检察官提前介入，详细了解案件取证情况，多次与相关部门进行会商，找出认定红珊瑚采购量证据链缺失环节，积极引导侦查机关补取大量证据。最后，检察机关将移送起诉犯罪金额从842万余元调整为2072万元，并提起公诉。

生物多样性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红珊瑚所有种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的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是海洋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非法捕捞行为不仅会对红珊瑚种群造成毁灭性打击，更会导致整个海洋生态系统遭到破坏。承办检察官表示，梁某等人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购红珊瑚，人为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给海洋生物的繁衍生息带来威胁。这种行为不仅要被追究刑事责任，还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以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

环境有价，损害担责

5月1日，东海伏季休渔期正式拉开帷幕，海洋生态系统得到有效恢复与保护。然而，休渔期内的非法捕捞行为却屡禁不止。去年9月，王某就因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获刑。

王某是江西人，长期跟着船老大出海打鱼。2023年禁渔期开始后，虽然暂时没有了打鱼的活儿，但王某没有回老家，暂住在松门，想找临时的工作过渡一下。

几番寻找下，都没有合心意的工作。思来想去，王某还是觉得打鱼更适合自己的。时值禁渔期，渔船都进港休整，自己出去捕捞机会更多。

之后，王某与多人商量后，决定一起出海捕捞。根据分工，有人提供船舶、物资，并负责渔获物销售，王某则担任船老大和其他人一起出海捕捞，获利双方五五分账。

2023年7月10日，王某等人驾驶“三无”钢架泡沫船，到白礁海域附近使用流刺网进行捕捞作业，渔获物交由他人销售，得款7000元左右。

第二天，王某等人以相同方式在白礁海域捕捞作业时当场查获。当场扣押流刺网15张，龙头鱼547.5公斤。

经鉴定，该流刺网网目尺寸小于国家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属于禁用网具。龙头鱼价值1.6万余元。

案发后，王某和同案犯共同预缴生态环境修复等费用9.57万元。

经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法院认为，王某违反国家规定，与他人结伙在禁渔期使用禁用工具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最终，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

近年来，市人民检察院对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捕捞等损害海洋生态违法犯罪活动，开展全环节、全链条深度打击，做实海洋生态综合保护，守好“海上粮仓”。2024年，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共26件，涉案人员51人。

伏季休渔期，也是温岭增殖放流季。3年来，市人民检察院利用案件中追索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与市海洋经济发展局联合开展增殖放流活动，累计放流鱼苗种2.1亿尾。2025年的增殖放流已提上日程。

“让破坏环境者买单，让潜在环境破坏者警醒。这是贯彻落实‘两高’《关于办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重要举措，向社会大众释放‘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强烈信号。”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江伟介绍。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温土公告字〔2025〕整第42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温自然资规条3310812025074、3310812025075号规划条件及温自然资规建3310812025073、3310812025074号建设要求，经温岭市人民政府批准，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温岭市东部新区DB230207地块（不动产单元编号为331081900001GB00684W00000000）、温岭市东部新区DB230305地块（不动产单元编号为331081900001GB00685W00000000）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情况及各类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m ²)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出让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地上建筑总面积(m ²)	建筑系数(%)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	容积率				绿地率(%)
1	温岭市东部新区DB230207地块	温岭市东部新区北区	二类工业用地(100102)	56313	/	≥40	≥30	生产性厂房≤40,非生产性用房≤50	≥2.0	≥10且≤20	50	4212	845
2	温岭市东部新区DB230305地块	温岭市东部新区北区	二类工业用地(100102)	69576	/	≥40	≥30	生产性厂房≤40,非生产性用房≤50	≥2.0	≥10且≤20	50	5205	1045

1. 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产业政策，符合环保要求，投资强度、容积率下限须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
2. 人防建设要求须符合《温岭市人民防空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实施细则》(温政办发〔2022〕10号)文件。
3. 其他有关建设要求详见温自然资规条3310812025074、3310812025075号规划条件，温自然资规建3310812025073、3310812025074号建设要求，《温岭经济开发区东部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协议书》。
4. 上述地块为工业“标准地”出让，请竞买人详细阅读出让文本。

二、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投资强度≥240万元/亩；亩均增加值≥101.6万元/亩；亩均税收≥31.6万元/亩；全员劳动生产率≥33.3万元/人·年；单位能耗增加值≥2.4万元/吨标煤；单位排放增加值≥2484.54万元/吨；R&D经费支出与主营收入之比≥0.51%。

260万元/亩；亩均增加值≥76.4万元/亩；亩均税收≥13.4万元/亩；全员劳动生产率≥17.5万元/人·年；单位能耗增加值≥2.8万元/吨标煤；单位排放增加值≥1693.48万元/吨；R&D经费支出与主营收入之比≥2.86%。

三、出让方式

该地块按现状条件公开拍卖方式出让，不设置保留价。出让采用增价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受

让人须在土地出让成交之日起30日内支付全部出让价款，并按规定缴纳契税和印花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按规定另行收取。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zjzrzyjy.com)进行。申请人须办理或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认证)，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

网上交易实行实名认证制度，竞买人应到持有信息产业部核准资质并与网上交易关联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具体办理流程详见交易平台提供的操作手册、操作指南。联合申请竞买的，联合竞买各方均须办理数字证书。数字证书有效期为一年。已持有数字证书的竞买申请人，无需重新办理；如数字证书过期的，需办理延期手续。

申请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网址: https://www.zjzrzyjy.com/portalBrowse/certificate-guide

五、出让时间安排

1. 拍卖时间: DB230207地块拍卖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9时; DB230305地块拍卖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10时。
2. 报名时间: 2025年6月8日9时至

2025年6月18日16时。

3. 竞买保证金的缴纳时间: 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16时。

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其余时间以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

六、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请参阅拍卖出让文件。有关拍卖出让文件资料，竞买人可以登录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zjzrzyjy.com)，浏览或下载网上拍卖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网上竞买。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本公告同时在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0/index.html)上公布。

2. 咨询电话:

(1)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76-86680651

(2) 浙江温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0576-86680667

(3) 温岭市财政局: 0576-86086510

咨询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 下午2:00—4:30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5月29日